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05 月 12 日第 4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45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16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第 47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第 48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49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第 5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5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第 5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5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5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第 55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56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第三條 管理承辦單位

- 一、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移轉。
 - (二) 校外委託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管理。
 - (三) 智慧財產諮詢、鑑定、與教育訓練。
 - (四) 技術交易平台之規劃與管理。
 - (五) 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
 - (六) 主管機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獎補助之申請與分配運用。
 - (七) 與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之申訴案件處理。

(八) 有關研發成果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之訂定、申報受理、揭露資訊管理、案件提請審查、應迴避案件之處置、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九) 技術作價及研發成果收益股權處分管理。

二、有關管理承辦單位之設置營運與前揭業務之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

一、科技權益委員會由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共同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常任委員由研發長、管理承辦單位主管、主計主任及其他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組成。常任委員共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臨時委員由召集人視個案情形自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師或校內外專家聘任之。

二、科技權益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

(一) 案件經費在伍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審查。

(二) 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之申覆案件審理。

(三) 創作人主張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歸屬認定。

(四)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提案之決議。

(五) 智慧財產權移轉本校案件之審查。

(六) 有關研發成果之利益衝突案件之審查。

三、科技權益委員會之召開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常任委員出席，決議事項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之通過始生效力。

第五條 專利審查機制

一、視研發成果所擬申請之國家、專利類別之所有申請相關費用，其審查權責如下：

(一) 案件經費不及五萬元者，由管理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審查。

(二) 案件經費在五萬元以上者，由科技權益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 創作人願負擔所有申請相關費用者得自行申請，視為通過審查，惟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

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依據創作內容、創作人自行評估、前案檢索，對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潛在商業價值進行審查。

(二) 科技權益委員會得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校內相關預算、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是否同意提出申請及申請國別。

(三) 通過審查者即由管理承辦單位簽請辦理申請。不服審查結果者，得向科技權益委員會申覆之。

第六條 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

一、由創作人向管理承辦單位揭露申請意願。

二、管理承辦單位協助創作人製作發明內容說明書。創作人得選擇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

三、依據前條審查機制進行審查。

- 四、通過審查者，由管理承辦單位自行或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
- 五、未獲審查通過或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應由創作人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者，得由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本校不歸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第七條 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通報、專利申請以及再次審議程序

- 一、創作人若有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於創作完成之時，以書面通知本校管理承辦單位，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 二、管理承辦單位於收到創作人非職務上發明之書面通知後，應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經委員會認定該專利為非職務之發明，創作人始可自行申請。
- 三、科技權益委員會如認定該創作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創作人應依校內專利申請審查機制提出申請。
- 四、本校管理承辦單位於該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 五、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創作人同意，管理承辦單位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 六、創作人對科技權益委員會關於職務上發明之認定不服，得以簽呈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再次審議，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專利權之追討繳回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依規定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者，管理承辦單位得主動追討要求創作人繳回專利權，創作人並應負擔相關費用及責任。

第九條 專利權之維護

- 一、本校對於專利之維護，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需為簽約中或已簽約案件)、與其他單位共有(依協議書辦理)者或特殊情形外，以領證日後五年為原則。
- 二、依前項，本校不再維護之專利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後，管理承辦單位應將該等專利將終止維護之決議通知創作人，若創作人同意自費全額維護者，其該等專利之原收益分配比例不變。
- 三、若創作人無維護能力、意願，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維護。
- 四、本校專利權終止維護之前，應發布讓與公告，逾三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維護。
- 五、本條所稱讓與或終止維護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應依該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創作人對相關研發成果所負之義務

- 一、創作人對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
- 二、創作人應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
- 三、創作人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 四、創作人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管理承辦單位。
- 五、創作人應於研發成果公開日後二個月內向管理承辦單位揭露申請，逾期管理承辦單位得拒絕承辦。
- 六、創作人違反本條所述之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創作人負擔。
- 七、創作人如有自行負擔部分而拒不繳付或有其他之情事而由本校負擔全額者，除管理承辦單位或創作人所屬單位應予追討外，其權益分配視為本校負擔 100%。
- 八、創作人於本條義務之配合情形得由管理承辦單位納入創作人之申請紀錄，作為爾後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依據之一。
- 九、管理承辦單位經創作人同意、或創作人對本條義務之配合情形不良、或有其他原因顯無意義或無法繼續者，得簽請中止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以有償移轉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移轉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或讓與：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 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管理承辦單位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

- 一、管理承辦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 二、創作人與管理承辦單位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依第十一條原則尋求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
- 三、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前，管理承辦單位得就個案性質及技術領域，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組成計價審查小組，共同決定研發成果運用方式及計價原則，作為管理承辦單位與合作及移轉對象洽約之依據。簽約前，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
- 四、簽約作業完成後，管理承辦單位應依約進行收付款、進度、續約等履約管理，如發現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如履約時因情勢變更，契約內容有增刪變更之必要時，經協議後得以「附帶協議書」進行合約變更。
- 五、管理承辦單位在進行履約提醒或提出合約變更協議無效後，應向校方提出違約處理方式之建議。

第十三條 專利費用分攤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

- 一、本條所稱之專利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 二、創作人於申請前二年具專利授權實蹟者，專利費用分攤比率為 20%。前二年未具專利授權實蹟者，專利費用分攤比率為 50%。
 - 三、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包含專門知識、技術、以及專利）之授權、讓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經技術作價投資方式取得之股份。
 - 四、依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分配原則如下：
 - （一）專利費用分攤比例為 20%者：校方分配 25%，系所分配 5%，創作人分配 70%
 - （二）專利費用分攤比例為 50%者：校方分配 20%，系所分配 5%，創作人分配 75%
 - （三）專利分攤費用比例為 100%者：校方分配 15%，系所分配 5%，創作人分配 80%本辦法實施前校方補助各自比例者適用舊制。
- 科技權益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況，另行調整專利費用分攤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比例。
- 五、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校方 15%、系所與其他單位合計 2.5%~7.5%、創作人 77.5%~82.5%之比例分配。
 - 六、創作人不只一人者，應事先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之比例；如有特殊狀況，創作人得於收益產生前以書面協議補訂定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
 - 七、研發成果收益分配屬創作人部分，創作人得選擇全部或部分留存於本人之計畫結餘款專戶，其運用應依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
 - 八、經科權會審查通過移轉本校之智慧財產權，其讓與及維護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收益亦歸本校所有，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管理承辦單位另案簽核。
 - 九、本校學生專有之智慧財產讓與本校，除準用第六條規定申請專利者外，如經本校推廣運用獲有收益，應依校方 7.5%、系所 2.5%、創作人 90% 之比例分配。
 - 十、為激勵研發成果推廣人員，由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返還或減免之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獎勵有功人員。

第十四條 收取事業股份之原則

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如該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除新創公司外，該部分收益以現金方式為之。
- （二）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 （四）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事業股份之管理機制

- 一、屬於本校所有之事業股份，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處理。
- 二、管理承辦單位得適時規劃研發成果收益所獲之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上市（櫃）股票：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後，提出處分方案。

- (二) 非上市(櫃)股票：考量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後提出方案。
- 三、股權處分方案應提送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並提出處分建議。
- 四、處分建議應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理

- 一、第三人檢舉或管理承辦單位主動發現有涉及利益衝突或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具體事證者，管理承辦單位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
- 二、經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確有違規事實者，依情節輕重予以不同懲處建議，循校內行政程序進行內部通報。
- 三、未依規定進行資訊揭露或利益迴避，致本校有財產或名譽上之損失者，當事人須負擔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

管理承辦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利益衝突案件之相關規定，避免創作人、管理人誤蹈政府相關法令。

第十八條 內部控制

管理承辦單位應定期或應科技權益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本校內控小組之稽核，並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文件。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